

三、再按，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。但特定業別、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該表所列標準如下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值
畜牧業(一)	懸浮固體(SS)	150
	生化需氧量(BOD)	80
	化學需氧量(COD)	600

四、又按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1至附表8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一、畜牧業適用附表一。」，同準則第3條第1項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」，同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3條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，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。」。本件罰鍰金額之計算，如附表：

處分基數	\$ 1,000	
處分點數	規模(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，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；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，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；應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以核准之土壤處理量認定) $40 \leq Q < 30CMD$	2點
	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(文件)仍繼續運作之天數(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)	1點
	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3點
	共2.7點	

罰鍰金額	\$ 27,000(法令裁罰下限為\$ 60,000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